

紀錄片「校園霸凌」可望獲溫哥華教育局列為教材

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電影「校園霸凌」(Bully)紀錄片雖然在美國為限制級(R rating)，代表 17 歲以下的觀眾必須有成人陪同，讓針對中學觀眾的原意無法如願達成，引來了許多國際的關注及爭議。但反觀在溫哥華教育局的討論下，這部片有希望成為校園霸凌的相關教材。

卑詩省消費者權益保護協會(Consumer Protection BC)率先為這部片評出等級，並將其列為保護級(PG rating)，建議在家長陪同下與中學生一起觀賞，與美國所評定的級數不同，讓溫哥華教育局有機會使用這部片為教材。

紀錄片「校園霸凌」寫實卻同時令人揪心的呈現，讓不少人一時難以消化，卻又感同身受，紀錄片甚少有機會在大戲院上映，而引起廣泛討論的更是少之又少，讓這部片未演先轟動。這部片主軸圍繞著 5 名在日常生活中時常受到霸凌的學童，年齡層從 12 歲至 16 歲不等，其中有兩名學童因遭受欺凌最後選擇自殺，點出了校園霸凌對學生的影響及嚴重性。這部片的導演 Lee Hirsch 在成長過程也遭遇過校園霸凌，促使他選擇這項題材，他深刻了解並表現出學童不同層面所受到的壓力。

溫哥華教育局社會責任及多元化經理 Lisa Pedrini 表示，會以教育者的心情觀看這部片是否適合在課堂使用，從這紀錄片能否成為與學生討論的開端，讓學生與受害學童有同理心，以及表達的主要訊息是否確切傳達給學生為考量條件，來決定這部影片是否適合列為教材使用。

參考資料:2012 年 4 月 5 日 溫哥華太陽報 (Vancouver Sun)